

從歷史到當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第 D 部分第四章將巴塞爾保險業的起源追溯至 1861 年 5 月那場燒燬格拉魯斯鎮大片地區的火災。這場火災表明，瑞士的保險承保能力不足以應對如此規模的損失，因為大部分損失或是向外國公司投保，或是根本沒有投保。巴塞爾的商人和銀行家隨即作出回應，於 1863 年創立了巴塞爾火災保險公司（Basler Feuerversicherungs-Gesellschaft），1864 年又創立了一家人壽保險公司，隨後還成立了一家運輸保險公司。¹該章還介紹了 1885 年引入的聯邦私營保險監管、人壽保險數學的發展、巴塞爾各保險公司的國際擴張、它們在納粹時期的德國業務，以及它們逐步合併為一個統一集團的過程。

本章從第 D 部分止筆之處，即二十世紀下半葉，接續這段歷史。當時，巴塞爾的保險公司已是根基穩固的企業，在瑞士市場佔有重要地位，並在德國及其他鄰國開展規模可觀的業務。在隨後的幾十年里，它們與歐洲保險業其他同行一樣面臨種種壓力：歐盟保險市場的自由化、利率下行、監管和資訊技術成本的上升，以及通過數字渠道銷售保險的競爭者的出現。巴塞爾集團對這些壓力的應對——最終以與 Helvetia 合併告終——構成本章的前半部分。

後半部分則從另一個角度審視巴塞爾的保險業。它探討的是，對於私營保險僅部分承保或完全不承保的風險，這座城市及其所在

地區如何自我保護。巴塞爾曾於 1356 年毀於地震，它位於阿爾卑斯山以北地震活動最頻繁的地區。儘管如此，瑞士法律並未規定為建築物投保地震險的普遍義務，這一空白困擾聯邦政治已達數十年之久，卻始終未能解決。²這一問題表明，巨災風險如何在私營保險公司、公共機構和業主之間分配，仍然是一項懸而未決的政治選擇。

1 註釋

1. 關於 1861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的格拉魯斯火災以及 1863 年和 1864 年巴塞爾各保險公司的創立，參見第 D 部分第四章。日期有待對照 Baloise 的企業史核實。
2. 關於巴塞爾地區的地震災害，參見蘇黎世聯邦理工學院（ETH）瑞土地震服務中心（SED）的災害地圖，該地圖將巴塞爾地區和瓦萊州列為瑞士災害風險最高的區域。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from-the-history-to-the-present